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楊雅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3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l363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1607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022080437_110D2362179-01.odt、11022080437_110D2362180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新北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習共同體學校
共識營」，本局同意參與人員公假(課務排代)參與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110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實施計畫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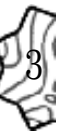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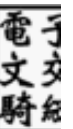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0年9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
分。

(二)地點：線上會議室，Meet線上連結將另行通知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學習共同體學校薦派校長、主任及教師3
至5人，預計200位（110學年度新申辦學習共同體先導學
校，務必薦派）；另開放50個名額予有意願協助推動學
習共同體之教師自由報名參加，合計250位。

(四)本局同意各學習共同體學校所薦派人員、承辦學校工作
人員及非學習共同體學校自由報名參加之教師公假（課



務排代)。

(五)全程參與人員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(六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15日中午12時止，請學習共同體學校承辦人員協助至新北市教師研習系統薦派報名；非學習共同體學校教師請逕行至該系統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(七)請110學年度上學期各月例會承辦學校攜帶公開課教案(請於110年9月13日中午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教案至中心學校教務主任，並請主任轉予各分區學共專家)，以利進行共同備課。

三、檢附「新北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習共同體學校共識營實施計畫」及110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核定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